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  
**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顺利完成。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根据《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长：陈龙发先生

2、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陈龙发先生、李玉女士、储昭立先生

(2) 独立董事：游林儒先生、夏永先生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夏永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游林儒先生、储昭立先生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游林儒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陈龙发先生、夏永先生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夏永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1、监事会主席：朱行恒女士

2、监事会成员：

(1) 股东代表监事：朱行恒女士、彭佳佳女士

(2) 职工代表监事：谢海凤女士

上述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不存在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

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总经理：陈龙发先生
- 2、副总经理：李玉女士、庞业军先生、王乾先生
- 3、财务总监：闫凤露先生
- 4、董事会秘书：李玉女士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时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李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四、公司聘任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聘任陈鑫一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陈鑫一女士拥有审计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章制度，具备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其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五、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聘任刘焕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刘焕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

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六、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舒姗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万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负责公司研发中心其他管理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舒姗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4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万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8,52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9%。舒姗女士、万圣先生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其任期届满离任后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

公司对舒姗女士、万圣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七、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755-23508348

传真：0755-86060601

电子邮箱：IR@phoenixcompany.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 A 栋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简历

**陈龙发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9 年 4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安徽省安庆市无线电一厂电器分厂副厂长；1994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深圳市明日粤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兼任深圳市云迅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兼任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兼任深圳菲菱国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龙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242,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0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玉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法学硕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深圳市长盈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助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董事会秘书助理；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公司治理与法务部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储昭立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重庆大学工业管理工程第二学位班毕业，理学、工学双学士学位，管理学硕士学位。1992年6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经理、集团董事会秘书（其间：1997年6月至1998年9月借调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2000年4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投资部部长、海外片区财务负责人；2005年12月至2019年12月，作为努比亚品牌联合创始人，历任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南昌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遵义市英才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兼任广州云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2792）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储昭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游林儒先生**，195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证明。1984年至2001年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任教；2001年至2021年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2008年5月至2014年6月任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林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夏永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评估师，税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证明。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5 月任安徽省宿县经济委员会职员；1989 年 5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安徽省宿州市财政局职员；1994 年 3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4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1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深圳市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80）独立董事；2011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江苏新恒基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24 年 5 月至今任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22）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简历

**朱行恒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成教学

院，大学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任江西省山江湖技术创新有限公司绘图员；2001年至2016年2月历任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商务专员、行政办公室主任、行政人事部经理；2016年3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监事、行政人事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行政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兼任深圳市云迅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行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5,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彭佳佳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原江西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7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仓储管理部文员；2010年4月至2012年2月任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部成本核算专员；2012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财务部出纳、监事；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商务部主管、监事；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职于杭州歆诺餐饮有限公司；2020年5月至2023年6月任深圳市中家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助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营销部大客户销售；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佳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谢海凤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青岛永利华玩具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淇升电器（深圳）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6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内控会计、成本会计；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海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庞业军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湖南省安乡县三岔河镇政府技术员；2001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品质经理助理、品质经理、宽带事业副总监、开发项目管理副总监、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业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5,14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闫凤露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

学，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2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安徽百姓缘大药房存货会计；2008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深圳市信特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深圳市龙泽宏天会计事务所项目经理；2011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凤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乾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工商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1月至2016年2月历任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车间主管、仓库主管、采购主管、采购经理、商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商务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9,0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四、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陈鑫一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疆财经

大学商务学院，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主审、项目负责人，深圳市正和东泰控股有限公司审计员、项目负责人；2023年5月加入公司审计部；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鑫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 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焕明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大学，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9年4月至2021年7月任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任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焕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有关规定。